

合 同 协 议 书

虞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虞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虞城县 2024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已接受 河南筑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虞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虞城县 2024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工程项目

工程地点：虞城县境内

承包范围：G310 线 K351+625-K377+247 段，平交路口处治数量共 12 处；G343 线 K75+348-K85+727 段，平交路口处治数量共 4 处；S208 线 K36+216-K69+180 段，平交路口处治数量共 6 处；S319 线 K52+754-K53+411 段，平交路口处治数量共 2 处。

工期：60 日历天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- 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3）投标函；
- 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- (8) 技术规范;
- (9) 图纸;
- 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- 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,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: 人民币(大写) 壹佰玖拾万零伍仟元整 (¥ 1905000.00 元)。

支付方式:

(1) 工程完成工程量的 100%, 并验收合格后(按验收签字为准)。
工程完工后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97%;

(2) 余下总造价款的 3%留作工程量质保金, 一年后无质量问题, 一次性付清, 若出现质量问题, 质保金转为维修费用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贾玉涛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: 无安全事故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, 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,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2015 年 1 月 2 日

承包人： 河南筑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2015 年 1 月 2 日